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乡建设市政管理

东交函〔2025〕297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025013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东坑镇政协小组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建设高层停车场治理城市停车难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科学规划布局”

在高层停车场建设规划方面，2024年，我局编制了《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通过停车规划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综合规划衔接，加快构建与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相协调，与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可持续停车发展模式。并指导各镇街（园区）结合属地实际做好辖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通过实施停车规划体系“硬落地”刚性管理，压实各镇街（园区）年度新增停车位的目标任务和土地供应，对同一分区内用于单独建设停车设施土地供应实行“规模锁定”和“占一补一”管理。截至目前，已有31个镇街

（园区）完成辖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

在出台政府政策方面，根据《东莞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实施方案》（东百千万办发〔2025〕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东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东交〔2024〕70号）要求，按照“市镇政府投资建设一批、市属国企带动示范一批、基层社区主动作为一批、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一批”的方向，市镇两级主动谋划一批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引导市镇属企业、社会资本等积极参与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如简化规划调整程序，在控规区域的，在符合上位规划、技术规范、设施承载力以及公益性用地不减少的前提下，将其其他建设用地调整为公共停车场库用地的，可按控规局部调整执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可不受“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应小于3000平方米”的限制。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使用管理，属市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纳入基础设施项目范畴执收；属营利性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按照“其他经营性项目”范畴执收。强化停车设施投融资政策支持，探索推行“带方案出让用地”，支持停车设施运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方式募集资金，对于园区、镇（街道）使用地方债券资金建设的路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由市财政承接该项目债券本金和利息的20%。

市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发函给镇街（园区）等土地储备主体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停车场

用地供应需求进行摸查，根据反馈意见，汇总形成年度停车场用地的供应规模、布局和时序等，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定期根据项目增补情况动态调整，保障停车设施用地落地实施。对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以国有划拨方式完善供地手续；对不符《划拨用地目录》的，则需按规定以有偿出让方式完善供地手续。对村（社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停车设施项目，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为非营利性停车设施项目的，可以集体自用方式供地。对用地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社区）集体停车设施项目，且纳入“百千万工程”的镇村（社区）停车设施项目，按点状供地政策保障项目落地。

下来，我局将联合市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建立完善全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储备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文旅规划、商业规划及节假日高峰期停车需求、停车场周边公交站点的规划建设情况，督促各镇街（园区）做好停车设施项目建设规划安排，持续优化高层停车场与周边建筑、道路、公共交通设施的衔接与协调，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缓解停车矛盾，方便市民出行。

二、关于提案中“加强智能化管理”

市交投集团结合我市停车泊位运营服务需求，搭建了“莞停车”运营平台，为车主用户提供自助停车、自助缴费、车位

搜索、车场预约、电子发票、线上咨询等服务功能。今年3月底，“莞停车”平台完成新旧平台升级切换工作，达到城市级停车管理平台标准，能实现路内路外停车管理、多品牌设备接入、数据统计分析、清分结算等功能，同时为市民提供泊位搜索、资讯阅览、预约共享、停车导航、通停通付等功能，打造我市停车服务窗口，为市民提供更为便捷的停车服务。

下来，根据《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将加快我市统一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推进各有关停车运营方对停车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发布全市统一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接入接口协议，分步分类推进各类停车场静动态数据接入，加强行政管理部门间数据交通共享交换，实现全市停车大数据实时互联共享。

三、关于提案中“完善配套设施与服务”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停车场运营方需充分利用智能化设备，优化停车设施场内场外标志标识指引，进一步提升停车服务质量，新建的公共停车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25%的比例建设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充（换）电设施安装条件，鼓励立体停车设施充分合理利用设施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鼓励综合利用开发，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建筑类立体停车设施，均可配套不超过20%的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下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停车场周边公交站点、自行车道等公共交通设施的规划，通过加大公交设施、公交运

力投放，优化公交服务，鼓励车主采用“停车+公共交通”的出行方式，节能减排，提高市民出行体验，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及管理水平。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陈夕斐，联系电话：22002523）

